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43.62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920万份进行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公司决定注销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2300万份。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243.622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243.622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